

公司代码：603936

公司简称：博敏电子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BOMIN 博敏

二〇二六年七月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确保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敏电子”）本次股东会的顺利召开，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5 年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制定会议须知如下：

一、董事会以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维持会议正常秩序和提高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做好召集、召开股东会的各项工作。

二、股东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权利和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得扰乱会议的正常秩序。

三、现场参会股东请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提前抵达会议指定地点并凭身份证原件等证件，待核准股东身份后方可进入会场。

四、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会议会务工作。

五、股东会只接受具有股东身份的人员发言和提问，股东要求在股东会上发言，应在出席会议登记日向公司提前登记。股东的发言应围绕股东会议案进行，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三分钟。

六、本次股东会采用网络投票与现场会议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网络投票的相关规则。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在审议议案后，填写表决票进行投票表决。股东在现场投票表决时，表示同意的，在对应的方格内打个“√”；表示反对的，在对应的方格内画上一个“×”；弃权的不画任何符号。会议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的表决数据上传至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上交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将上传的现场投票数据与网络投票数据汇总，统计出最终表决结果，并回传公司。

七、公司董事会聘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八、会议期间请各位股东和来宾保持会场安静，将手机调至静音状态，同时请自觉维护公司商业秘密，未经允许严禁拍照或录音。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议程

一、会议时间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7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二）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7 月 22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现场会议地点

梅州市梅江区广东梅州经济开发区博敏路 3 号博敏电子创芯智造园一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

博敏电子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徐缓先生

五、会议召开形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议程

（一）参会股东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和律师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名册，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股东资格进行验证。

（二）与会人员签到。

（三）董事长宣布会议开始。

（四）董事长宣布现场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代表股份数，介绍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高管人员等。

（五）董事会秘书宣读股东会须知。

（六）董事长提请股东审议、听取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七）推选现场表决的计票人一名、监票人一名。

（八）股东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填写表决票，股东发言及回答。

（九）计票人、监票人统计并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十）董事会秘书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十一）律师发表见证意见，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二）与会董事及相关人员在股东会决议或会议记录等文件上签字。

（十三）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的《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66）。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议案二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拟定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6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7）。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

议案三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文件的要求，为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增强利润分配决策透明性和可操作性，便于投资者对公司经营和利润分配进行监督，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制订了《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未来三年（2027-202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第九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2 日